

# 桃園市參加全國運動會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府體競字 1040344350 號令發布

- 一、桃園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獎勵本市參加全國運動會之績優選手、教練及團體，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全國運動會，指競賽種類為亞奧運競技類項目之全國性競賽。
- 三、選手獎勵金核發基準如下：
  - （一）第一類，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
    - 1、第一名：新臺幣二十五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 4、第四名：新臺幣三萬元。
    - 5、第五名：新臺幣二萬元。
    - 6、第六名：新臺幣一萬元。
  - （二）第二類，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合作取得者。
    - 1、第一名：新臺幣十二萬元。
    - 2、第二名：新臺幣六萬元。
    - 3、第三名：新臺幣四萬元。
    - 4、第四名：新臺幣二萬元。
    - 5、第五名：新臺幣一萬元。
    - 6、第六名：新臺幣五千元。
- 四、教練獎勵金規定如下：
  - （一）教練類別及資格：
    - 1、教練分為基層教練（啟蒙教練）、階段教練及帶隊教練。
    - 2、帶隊教練應為實際指導該年度獲獎選手之指導教練。
  - （二）核發原則：
    - 1、依大會頒訂各競賽種類技術手冊規定，選拔完成之全國運動會出賽名單，由組隊單位召開教練會議，建立該年度之教練名冊並研訂教練獎勵金分配比例，於全國運動會一個月前，檢附會議紀錄及教練名冊送本府，據以核發。
    - 2、選手採自發性訓練且無認證之教練時，教練獎勵金由組隊單位依該年度參加全國運動會之帶隊教練為獎勵對象，並以應發放之獎勵金

額五分之一作為獎勵。

(三) 核發基準

1、第一類，指一面獎牌由一人單獨取得者。

(1) 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五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三萬元。

2、第二類，指一面獎牌由二人以上所共同取得者。

(1) 第一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2) 第二名：新臺幣十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五、選手刷新紀錄獎勵金，以參賽項目計，刷新全國紀錄者，核發新臺幣四萬元；刷新大會紀錄者，核發新臺幣二萬元。

六、蟬聯金牌獎勵金，第一類選手核發新臺幣二十萬元，教練核發新臺幣十萬元；第二類選手及教練皆核發新臺幣十六萬元。得獎者須於競賽結束後一週內，檢附選手前一次參賽年度之獎狀向本府提出申請，由各得獎之選手及教練具領；蟬聯自第二年起，獎勵金依第一年之蟬聯獎勵金累加核發。

前項稱蟬聯者，非技擊類，如球類、水上及陸上運動等，為前後年度全國運動會之同一競賽項目均由同一人獲得金牌；技擊類，如柔道、跆拳道及擊劍等，則為不分級別由同一人獲得金牌。

蟬聯選手之教練獎勵金，以選手前後年度同一競賽項目獲得金牌核計，不限同一教練指導。

七、績優團體獎勵金，依據本市各參賽單位獲得前三名者個別給予獎勵，並得採累計方式由績優團體具領，最高獎勵額度為新臺幣六十萬元，支用於會務推展與培訓選手；核發基準如下：

(一) 第一類：

1、第一名：新臺幣十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七萬元。

3、第三名：新臺幣五萬元。

(二) 第二類：

1、第一名：新臺幣三十萬元。

2、第二名：新臺幣十五萬元。

3、 第三名：新臺幣十萬元。

八、 田徑類之馬拉松、男子十項、女子七項與現代五項、鐵人三項、體操個人全能（含競技、韻律）及自由車之一百公里以上之個人競賽項目，其選手獎勵金依第三點第一款之核發基準加倍發給。

九、 本要點獎勵之項目，以該年度全國運動會競賽規程所列競賽種類為準。

十、本要點獎勵金發給之依據，以該年度全國運動會頒給之獎狀為準。